

澄清声明 — 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(1083.HK) 与 拟更名之企业
「中国港能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」并无任何关系

(2023年10月4日) 就有股东向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(「港华智慧能源」;「本集团」, 股份代号: 1083.HK) 查询拟更名之企业「中国港能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」(「该公司」) 与本集团之关系, 港华智慧能源特此作出本澄清声明, 以免公众混淆, 并且提醒股东及公众于进行投资交易时应谨慎留意。

该公司日前发布公告, 拟更改名称为「中国港能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」, 并公告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港能投资(珠海)有限公司(「港能投资」) 订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, 以及拥有「ECO 智慧供热系统」技术。港华智慧能源谨此声明, 该公司、港能投资及其交易概与本集团无关, 本集团亦不存在与其有任何业务合作或投资上的关系。

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(「煤气公司」, 股份代号: 0003.HK) 为港华智慧能源之控股企业。煤气公司早于1994年已进军内地市场, 港华智慧能源业务包括销售及经销城市管道燃气、燃气管网建设等, 而在此基础上, 近年积极拓展智慧光伏业务市场, 并持续打造「零碳智慧园区」, 构建智慧能源生态系统。

~完~

新闻界垂询:

黄俊璋先生

高级经理 — 企业事务,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及内地业务战略

电话: 2963 3135 / 6155 2480

图文传真: 2516 7368

电子邮递: bien.wong@towngas.com